

为周转资金，太原一单位领导竟以购房为由，借用下属信用卡恶意透支199.9万元。目前，男子张某因涉嫌诈骗已被刑事拘留。

太原男子姓陈，在太原一家银行上班。其间，陈某与自己上司张某相处不错。2012年4月，在张某的担保下，陈某以其母亲名义，办理了一张信用额度高达200万元的银行信用卡。考虑此卡额度较大，陈某对信用卡的使用一直比较谨慎。同年8月，张某突然领着陈某，参观了太原杏花岭区内一套500平方米的房子。张某称，自己打算以200万元的低价收购此房后，再抬高房价卖出。“他就说用信用卡里的钱周转一下，很快就能还回来，我就同意了。”陈某事后回忆，在此过程中，张某除了向自己展示了房子的产权证，还给他签了一份借款后及时还款的协议。此后，张某分三次将信用卡内的199.9万元取走。至此，张某还款的事情却没了下文。在逾期几个月，张某仍未还款的情况下，为防止自己的母亲因涉嫌恶意透支信用卡承担刑事责任。陈某多次催促张某还款无望后，只得选择报警。据张某交代，买房只是自己为了从陈某手中成功借钱的幌子，而其展示的房产证也是伪造的。目前，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